

中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92.11.22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5.19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05.08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11.10.1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導師之聘任及輔導學生之編組：

一、導師之聘任：

(一)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經系主任推薦，由校長聘任為導師。

(二) 導師以由各學系教師擔任該學系學生之導師為原則，教師人數不敷分配之學系，得由本校其他專任教師中遴聘之。

(三) 導師以現在或曾為所輔導學生授課之教師擔任為原則。

二、導師輔導學生之編組：

(一) 各系導師之編組分：班級導師制、雙導師制、功能導師制、家族導師制、師徒導師制、混合導師制等指派導師及自選學術導師制。

(二) 各班（組）導師及其所輔導學生之編組，以四（五）年一貫制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變更之。

第三條 各系設主任導師一人，由各系主任擔任之。

第四條 導師暨主任導師每學年度聘任一次。

第五條 導師暨主任導師之職責：

一、指派導師之職責：

(一) 適時瞭解學生之個人特質、能力、興趣、學習態度及家庭狀況。

(二) 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並視需要轉介諮商中心。

(三) 主持並規劃導師時間，關心學生平日生活行為，每學期參與學生事務處安排之導師時間 2 次，並固定於每週至少安排 2 小時導師時間與學生晤談。

(四) 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或意外事件，應協同輔導教官共同處理，並適時通知學生家長。

- (五) 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六) 出席各級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學務之相關會議。
- (七) 填報學生相關輔導紀錄表。
- (八) 協助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及求職或升學之推薦。
- (九) 協助處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

二、自選學術導師之職責：

- (一) 協助學生了解該學系或跨系之專業領域。
- (二) 安排諮詢時間，提供學生修課及多元學習規劃諮詢。
- (三) 引導並協助學生規劃專業領域學習、自主學習及跨域學習。
- (四) 每學期至少實施 2 次學生晤談，並填寫輔導札記。
- (五) 每學年參與自選學術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交流會議。
- (六) 其他與學生學習和生涯發展等相關事項之輔導。

三、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 協助該學系導師推行導師工作。
- (二) 召集並主持該學系導師會議，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
- (三) 出席各級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會及學務之相關會議。
- (四) 協助處理有關學生事務之共同問題。

第 六 條 導師指導學生採下列方式實施：

- 一、 個別晤談。
- 二、 網路互動。
- 三、 團體輔導。
- 四、 舉行各項團體活動。

第 七 條 自選學術導師施行細則，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 八 條 導師發現學生有特殊問題或重大過失時，應會同學生事務處或系教官處理之。

第 九 條 導師費發放之標準另訂之。

第 十 條 專任教師擔任導師每學期可選擇領取導師費或減授 1 鐘點。申請減授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自選學術導師不得減授鐘點。

第 十 一 條 各系安排專任教師擔任導師，每班以 2 位為限。師資培育中心導師每班以 1 位為限。每學年下學期結束前由各系及師資培育中心將導師推薦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整後，送交人事室辦理，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時，應由系（中心）主任推薦教師擔任之，並知會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